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恒集团”）于近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裁申请，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）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的《裁决书》（华南国仲深裁【2017】D376号）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经正式受理，并于近日作出判决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万科”）就《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》纠纷一案，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裁决，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于2018年2月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裁申请。

上述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、2016年11月01日、2016年11月16日、2017年2月18日、2017年3月24日、2017年4月25日、2017年7月1日、2017年8月18日、2018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及《关

于涉及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，判决驳回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的申请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00 元，由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负担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，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，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五、本次撤裁申请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的影响

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没有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粤 03 民特 113 号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5 日